

常見問題

1. Q：想知道“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是一個怎樣的計劃？

A：本計劃由勞工事務局主辦，透過與澳門私營機構合作，為 2020 年和 2021 年高校畢業青年提供到合作機構的實習機會，目的是增加青年對職場和企業文化的認識，為青年求職就業作好準備，並使其個人更快適應工作崗位，鼓勵從工作體驗中積累經驗，扎實業務能力並逐步成長，從而建立積極正面的工作態度。

2. Q：“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是否等同於“正式在機構內工作，與機構建立勞動關係”？

A：“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是根據第 51/96/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為應屆高校畢業青年而組織的一項為融入就業市場的準備活動，參加者透過網上報名，通過文件審查及面試甄選後，才可成為本計劃的實習人員，並安排到本計劃的合作機構內進行在崗培訓的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人員之間並不存在勞動關係，故實習機構無需為實習人員提供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和職業稅申報，只會為實習人員購買保險。

3. Q：“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的合作機構有多少間，涉及哪些行業？

A：合共 42 間合作機構，涉及行業範疇有：休閒企業（酒店及餐飲為主）、金融業（銀行及保險業）、公共事業（水、電及通信）、建築工程、醫療護理、航空運輸、零售服務等，[可瀏覽 2021 年計劃宣傳視頻](#)。

4. Q：“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的實習崗位有多少個？主要涉及哪些範疇？

A：合共 1,874 個崗位，主要涉及有酒店營運、餐飲服務、金融財務、工程技術、資訊科技、醫療技術、銷售推廣、數據分析等範疇，[可瀏覽 2021 年計劃崗位一覽表](#)。

5. Q：選擇實習崗位真的需要與就讀專業匹配？

A：舉辦“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目的是為青年提供短期工作體驗機會，讓實習人員有機會接觸到不同範疇的工作環境，為自身職涯發展探索更廣闊的就業空間，實習機構亦提供為數不少的無特定的專業要求的實習崗位，現實的職場世界

裡，要求的是能應用跨領域知識和技能去面對日常的工作，選擇實習崗位時，建議按崗位的專業要求和個人的職業興趣出發會有更多的發展機會，可瀏覽 2020 年獲聘的實習人員的分享視頻。

6. Q：崗位只有 1,874 個，只有這個數量的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

A：需要說明的是，本計劃是一個求職就業的準備活動，由應屆高校畢業青年自由參加，非強制參加的活動，參加者網上報名時，可以最多選擇 2 個實習崗位，為了讓更多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每個職位空缺最多可供 3 個參加者報名，換而言之，參加者並非一經報名就可以直接參加計劃，除需要通過文件審及面試合格外，還需要通過擇優篩選方可入圍，報名從速，空缺額滿就無法登入報名。

7. Q：有關遞交應屆高校畢業資格的學歷證明文件是甚麼？

A：學歷證明文件是指參加者學位證書的圖檔，倘參加者仍未正式取得學位證書，建議可上載就讀院校發出的畢業證明文件。

8. Q：實習期多長？是否有津貼？

A：實習為期 3 個月，實習人員可獲實習機構發放每月 8,000 澳門元或每小時 50 澳門元的實習津貼，有關津貼的支付方式及日期由實習機構決定。

9. Q：“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 的報名期？

A：參加者可於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登入“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專頁 (https://www.dsal.gov.mo/zh_tw/standard/employment_recruitment_local_intern_2021.html)，填寫申請表格及上載澳門居民身份證、學歷證明、成績證明及個人履歷表，成功遞交報名資料的參加者會收到短訊和電郵通知。

10. Q：“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 如何進行甄選？

A：完成網上報名程序後，通過第一輪文件審查方能進入第二輪面試甄選，通過面試及正式公佈後的參加者才正式成為本計劃的實習人員。

第一輪文件審查由主辦單位負責，凡參加者具備 2020 年和 2021 年高校畢業生資格，並提交符合其應徵實習崗位的學歷要求的相關文件，才可通過文件審查。

第二輪面試甄選由實習機構負責，但由電腦系統分派參加者予實習機構進行面試甄選。具體運作如下，電腦系統首先按提供同類崗位的實習機構名稱進行排序，然後按通過文件審查的參加者的遞交時間順序與應徵崗位的機構序列進行配對，配對後系統會將參加者申請個案分派予有關機構進行面試，同時系統亦會即時向參加者發出短訊通知，使參加者獲悉分派實習機構的資訊，面試甄選標準由實習機構自行決定，具體面試安排由實習機構聯絡參加者，面試結果由實習機構交回主辦單位統一進行公佈。

11.Q：倘參加者仍身處於外地，面試的安排是怎樣？

A：倘通過第一輪文件審查的參加者，因公共利益及有特殊理由未能回到澳門，到實習機構出席面試，可向實習機構申請網上面試，實習機構有權要求參加者在面試期間或面試前出示或遞交有關證明文件。

12.Q：何時會接收到實習機構的面試通知？

A：參加者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後，陸續收到實習機構面試通知。

13.Q：錄取結果是由實習機構作出通知？

A：參加者完成面試後無需向實習機構查詢面試結果，面試結果由實習機構交回主辦單位統一進行公佈。錄取結果將分別於 7 月下旬及 8 月下旬於“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專頁內作出公佈。

14.Q：何時開始實習？

A：實際具體日期由實習機構決定，最早可於 2021 年 7 月下旬開始，仍身處於外地的實習人員可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開始日期，但不可遲於 2021 年 9 月底前開始。

15.Q：參加者是否可以自行選擇實習機構？

A：基於實習的目的是增加青年對職場和企業文化的認識、為求職就業作好準備、並使個人更快適應工作崗位，故參加者不可選擇機構，實習機構亦只能由電腦分派參加者進行甄選錄用。

16.Q：何時知道錄取結果？

A：錄取名單暫定分別於 7 月下旬和 8 月下旬於勞工局 “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 專頁 (https://www.dsal.gov.mo/zh_tw/standard/employment_recruitment_local_intern_2021.html) 內公佈。

17.Q：因突發情況中途退出計劃，需如何辦理手續？

A：倘實習人員中途退出計劃，必需向實習機構交代退出原因及遞交退出計劃聲明書到主辦單位。

18.Q：如何取得“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的實習證書？

A：完成實習後，實習人員必須於指定時間內提交實習報告，且參與實習時間須超過實習期的 80%，才可獲主辦單位和實習機構聯合簽署的“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1”實習證書。實習結束後，未能親身領取者亦可於指定期間內委託他人領取，逾期未領取的證書將不作保留或補發任何相關證明。

19.Q：實習結束後，實習人員是否能在實習機構轉為正職？

A：需要說明的是，本計劃是一個求職就業的準備活動，實習結束後，是否可以留任，需要視乎實習機構的人資需求，但首要是實習人員的實習表現獲得機構的認可，才可增加獲聘的機會。

20.Q：倘應屆高校畢業青年錯過參加本計劃，還有其他實習的機會？

A：勞工局一直關注澳門青年就業需要，勞工局與內地企業合作，尤其面向一些推動新經濟發展的科技範疇的企業，如互聯網技術、數據科學、電子支付技術、智能制造等領域，通過實務場景，讓澳門青年到內地先進企業實習，借此拓展職業發展空間。請密切留意 2021 年暑假後將推出有關到內地實習的計劃。